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监事会于2023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亦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